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上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紹申（兼徐員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沛珠（即徐員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同送達代收人　孫于涵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上2 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秦睿昀律師

被上 訴 人　鍾秀源

LE CANH THE（中文姓名：黎景稅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斯棟

上3 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錢政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致死之損害賠償案件，上訴人等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，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1年度附民字第7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等主張略以：被上訴人鍾秀源與LE CANH THE（下稱黎景稅）均為被上訴人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（下稱佑青醫院）之生活輔導員，負責依醫師、護理人員之指示，協助照料、約束及保護佑青醫院之住院病患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被害人劉伯芃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上午11時30分許被送至佑青醫院住院治療，於110年12月16日22時許，因思覺

失調症復發，經醫師指示對被害人執行身體約束，隨即由被上訴人鍾秀源、黎景稅將被害人帶入保護室執行身體約束。被上訴人黎景稅、鍾秀源因對被害人頭、臉部為過當的接續及持續施力重壓，造成被害人受有頭部外傷、硬膜下出血等傷害，經送醫後，因傷重而不治死亡。原審因以刑事判決諭知被上訴人鍾秀源、黎景稅無罪，故駁回上訴人等附帶民事訴訟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認事用法尚有不當，為此提起上訴。並請求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劉紹申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3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等2,177,6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等答辯聲明請求駁回上訴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並主張原審刑事判決被上訴人鍾秀源、黎景稅無罪，並無違誤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上訴人鍾秀源、黎景稅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審以111年度訴字第531號刑事判決無罪，檢察官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7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審就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駁回上訴人等在原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等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刑事訴訟法第507條（現為第503條）第1項但書所載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必須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，始能適用，徵諸同條項前段之規定，至為明顯，若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，因未據原告聲請，已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經原告合法上訴，則上訴審法院即應審核其上訴是否有理而為裁判，如審理結果，認上訴為有理由，固應依法改判，如認上訴為無理由，亦即應為駁回上訴之判決，無再適用上開條項但書

之餘地（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356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本件被上訴人鍾秀源、黎景稅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審諭知無罪，並以判決駁回上訴人等附帶民事訴訟之訴。嗣該民、刑事判決均經提起上訴。因本院認為該刑事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駁回，則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上訴，自亦應予以駁回。且依上開判例意旨，應不能再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依被上訴人等於本院之聲請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法院民事庭。故被上訴人等於本院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法院民事庭，於法不合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